**2025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 HNJY2025-55-1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南海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55-15

项目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万元

最高限价：2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用户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付评估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提供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 01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38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进行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登记后，可以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https://hnsygszh.etrading.cn/bszn/015002/service\_guide.html）,办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中所用到的CA锁为海南数字证书蓝色CA锁主要用于电子签章及标书加密,（海南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使用的海南CA锁同样适用于本系统）。海南CA锁办理可咨询海南数字认证：0898-66668096、0898-666680962、未按规定从“海南阳光采购平台” 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在使用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海南蓝色CA数字证书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后缀.XETF）。逾期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6、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hainjy.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南海研究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一横路5号

联 系 人：左顺

联系方式： 0898-95789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 系 人： 何丹丹

联系方式：　0898-66779294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万元。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 无（√）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6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自用户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付评估报告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11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关于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的有关要求，通过对被测系统在商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密码应用管理要求方面的评估，对系统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作出判断，给出系统在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最终出具被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预算为：22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工期和地点**

项目实施工期：签订合同后自用户通知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付评估报告；地点：用户指定。

1. **项目需求**
	1. **商用密码应用系统评估**
		1. **评估内容**

1、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分析和梳理，确认相关密码应用设计和建设以及重要敏感数据，提出详细的评估方案。

2、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和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符合密评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完成系统备案。

* + 1. **评估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备案相关文件和报告；

（2）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 + 1. **评估对象描述**

评估对象信息如下：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 **系统部署位置** |
| --- | --- | --- | --- |
| 1 | 文献查询数据库系统 | 三级 | 北京IDC数据机房 |
| 2 | 中国南海研究院门户网站系统 | 三级 | 北京IDC数据机房 |

* + 1. **评估服务要求**

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结合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给出每个要求条款的评估实施方法。首先给出总体要求、典型密码产品应用、密码功能的评估实施方法，然后从密码技术应用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分为四项基本评估活动：评估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系统评估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评估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评估过程。

* + - 1. **评估准备活动**
* **评估准备活动的工作流程**

评估准备活动的目标是顺利启动评估项目，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为顺利编制评估方案打下良好的基础。

评估准备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三项主要任务。

* **评估准备活动的主要任务**
* **项目启动**

在项目启动任务中，评估机构组建密码评估项目组，获取评估委托单位及被测系统的基本情况，从基本资料、人员、计划安排等方面为整个评估项目的实施做基本准备。

☞ 输入：委托评估协议书、保密协议等。

* 输出/产品：项目计划书。
* **信息收集和分析**

评估机构通过查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或使用调查表格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商用密码保护情况，为编写评估方案和开展系统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 输入：调查表格，被测系统总体描述文件，被测系统商用密码总体描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密钥管理制度，各种密码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过程管理记录、配置管理文档，评估委托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状况以及联络方式；密码应用方案及评审意见，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报告，系统验收报告，安全需求分析报告，安全总体方案，自查或上次测评报告。

☞ 输出/产品：完成的调查表格。

* **工具和表单准备**

评估项目组成员在进行系统评估之前，熟悉与被测系统相关的各种组件、调试评估工具、准备各种表单等。

☞ 输入：各种与被测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 输出/产品：选用的评估工具清单，打印的各类表单，如系统评估授权书、风险告知书、文档交接单、会议记录表单、会议签到表单。

* + - 1. **方案编制活动**
* **方案编制活动的工作流程**

方案编制活动的目标是整理评估准备活动中获取的信息系统相关资料，为系统评估活动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

方案编制活动包括评估对象确定、评估指标确定、评估检查点确定、评估内容确定及评估方案编制五项主要任务。

* **方案编制活动的主要任务**
* **评估对象确定**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信息，分析整个被测系统及其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以及与此相关的商用密码应用情况，确定出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

☞ 输入：完成的调查表格，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评估方案的评估对象部分。

* **评估指标确定**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定级结果，确定出本次评估的评估指标。

☞ 输入：完成的调查表格，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评估方案的评估指标部分。

* **评估检查点确定**

评估过程中，需要对一些关键安全点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比如利用工具抓包测试、查看关键设备的配置、确认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系统的使用情况等等。这些检查点需要在方案编制时考虑，并且充分考虑到检查的可行性和风险，最低限度的避免对被测系统，尤其是在线运行业务系统的影响。

☞ 输入：被测系统详细结构，选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系统详细信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评估方案的评估检查点部分。

* **评估内容确定**

本部分确定系统评估的具体实施内容，即评估单元内容。

☞ 输入：完成的调查表格，评估方案的评估对象、评估指标及评估工具接入点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评估方案的评估单元实施部分。

* **评估方案编制**

评估方案是评估工作实施的基础，指导评估工作的现场实施活动。评估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述、评估对象、评估指标、测试检查点以及评估单元实施等。

☞ 输入：委托评估协议书，完成的调研表格，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相应等级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评估方案的评估对象、评估指标、测试检查点、评估内容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经过评审和确认的评估方案文本。

* + - 1. **系统评估活动**
* **系统评估活动的工作流程**

系统评估活动通过与评估委托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为系统评估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然后依据评估方案实施系统评估工作，将评估方案和评估工具等具体落实到系统评估活动中。系统评估工作应取得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证据和资料。

系统评估活动包括系统评估准备、系统评估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主要任务。

* **系统评估活动的主要任务**
* **系统评估准备**

本任务启动系统评估，是保证评估机构能够顺利实施评估的前提。

☞ 输入：系统评估授权书，评估方案，风险告知书，风险规避方案等。

☞ 输出/产品：会议记录，更新后的评估计划和评估程序，确认的评估授权书等。

* **系统评估和结果记录**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方案以及系统评估准备的结果，安排评估人员在现场完成评估工作。

☞ 输入：评估方案，评估作业指导书，评估结果记录表格，被测系统的相关文档。

☞ 输出/产品：评估结果记录，工具测试完成后的电子输出记录。

* **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 输入：评估结果记录，工具测试完成后的电子输出记录。

☞ 输出/产品：系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汇总，证据和证据源记录，评估委托单位的书面认可文件。

* + - 1.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的工作流程**

在系统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对系统评估获得的评估结果（或称评估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初步判定评估单元结果后，还需进行整体评估，经过整体评估后，有的评估单元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评估单元结果，而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价，形成评估结论。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包括单项评估结果判定、评估单元结果判定、整体评估、风险分析、密码等级评估结论形成及评估报告编制六项主要任务。

*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的主要任务**
* **单项评估结果判定**

本任务主要是针对单项评估指标，结合具体评估对象，客观、准确地分析评估证据，形成初步单项评估结果，单项评估结果是形成密码等级评估结论的基础。

☞ 输入：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的单项评估结果记录，评估方案，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密码评估报告的评估单元的结果记录部分。

* **评估单元结果判定**

本任务主要是将单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别统计不同评估对象的单项评估结果，从而判定评估单元结果，并以表格的形式逐一列出。

☞ 输入：评估报告的评估单元的结果记录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密码评估报告的评估单元的结果汇总部分。

* **整体评估**

针对单项评估结果的不符合项，采取逐条判定的方法，给出整体评估的具体结果，并对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评估。

☞ 输入：评估报告的评估单元的结果汇总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评估报告的整体评估部分。

* **风险分析**

评估人员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密码评估结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可能对被测系统安全造成的影响。

☞ 输入：完成的调查表格，评估报告的评估单元的结果汇总及整体评估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密码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及风险分析和评价部分。

* **密码等级评估结论形成**

评估人员在评估结果汇总的基础上，找出被测系统密码保护现状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密码等级评估结论。

☞ 输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密码评估报告的密码等级评估结论部分。

* **密码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概述、被测系统描述、评估对象说明、评估指标说明、评估内容和方法说明、评估单元、整体评估、评估结果汇总、风险分析和评价、评估结论、整改建议等。

其中，概述部分描述被测系统的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目的和依据；被测系统描述、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和方法等部分内容编制时可以参考评估方案相关部分内容，有改动的地方应根据实际评估情况进行修改。

☞ 输入：评估方案，评估单元的结果记录和结果汇总部分，整体评估部分，风险分析和评价部分、评估结论部分，评估作业指导书。

☞ 输出/产品：经过评审和确认的被测系统评估报告。

1. **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须做到：

1. 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3.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1.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业主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 + 1. **验收组织**

成立由业主、中标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 + 1. **验收标准**
1. 标准化：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应确保密评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 系统稳定性：在密评过程中应确保软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运行正常；
3. 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
4. 系统可操作性：交付成果清晰、通俗易懂。
	1. **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针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承诺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的法律。

2.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最低收费5000元收取。**

**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响应按无效处理。**

**（3）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蓝色ca数字证书，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特定要求 | 是否满足特定要求规定 |  |  |  |  |
| 6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7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细项**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公司实力（20分） |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有得5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2 | 投标人具有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数据存储安全管理），有得5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3 | 投标人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知识产权管理），有得5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4 | 投标人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隐私信息管理），有得5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 |
| 5 | 人员投入（25分）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CISSP）、系统架构设计师，得9分，无或不全得0分；（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备查） | 9 |
| 6 |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持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NSATP-CSP)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得6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备查） | 6 |
| 7 |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全部持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以下证书：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2.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3. 原创漏洞证明证书；
4. 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5. 检验机构认可内审员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参与以上5项评分中的一项记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原件备查） | 10 |
| 8 | 技术方案（25分） | 按照投标文件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评估要求的理解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1）对项目评估理解全面、深刻，得5分；（2）对项目评估理解基本全面、深刻，得2分；（3）对项目评估理解不全面、不深刻，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 9 | 按照投标文件针对评估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打分。（1）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出的建议、措施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5分； （2）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建议、措施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2分； （3）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提出的建议、措施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 10 | 按照投标文件中针对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流程、评估步骤等策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1）项目实施策略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5分；（2）项目实施策略较好，科学合理性较好，得2分；（3）项目实施策略不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差，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 11 | 按照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管理制度、流程、措施、方法进行评审打分。（1）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具体合理，得5分；（2）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得2分；（3）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具体合理，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 12 | 按照投标文件中针对评估风险识别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进行评审打分。（1）风险识别完整、风险规避处置措施合理，得5分；（2）风险识别基本完整、风险规避处置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3）风险识别不完整、风险规避处置措施较差，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
| 13 | 服务工具(10分)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算法验证系统，得5分，否则为0分。（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14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签章验证系统，得5分，否则为0分。（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15 | 案例（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项目开标日期前）具有同类项目的合同案例，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无得0分； | 10 |
| 16 | 报价评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10 |
| 17 | 合计 |  | 100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服务类

#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b.合同条款

c.成交通知书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5、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凭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40%；

2.主体工程项目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上线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方凭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60%。

3.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7、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

**8.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西路2-8号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6779294

2025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印章）

项目保密责任书

 鉴于（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为保证在此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乙方造成的泄密、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http://baike.baidu.com/view/1455161.htm)、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9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0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11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2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3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4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5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6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得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7.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5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6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7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起月。

7.8 投标团队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驻场实施（驻场人员由甲方指定驻场地点，并且将核验驻场人员是否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人员），严格执行签到考核机制，未达到考核要求将扣除xx合同款项。

7.9 中标单位需要严格按采购需求及经批复的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在海南省政务云平台（信创云）上进行部署，项目采用微服务架构前后端分离，甲方提供在政府采购目录清单内的标准中间件供中标单位使用，属于标准中间件的统一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源，如：短信服务、电子签章服务、消息队列、统一运维监控平台、统一API开放平台、日志接入服务、云数据库等。

**8.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9.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

项目需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建设，超期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处罚。

**10.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0.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0.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0.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1.付款条件**

11.1合同生效并且卖方向买方提交了5%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 %；

11.2合同货物/服务完成测评和自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11.3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20%，在此之前乙方交付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11.4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1.5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2.履约保证金**

12.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为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具体按方式：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或现金。

 12.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2.5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天内通知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5 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13.6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始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7 项目验收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同时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4.不可抗力**

14.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0.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6、如果我方成交，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交付期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规格 | 响应服务规格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负偏离）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 **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6.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附件6.3、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注册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备注  |  |  |

**附件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及高校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 附件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按时完成，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